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5-4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接到问询函后,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和了解,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回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公司主营业务为供暖及供暖工程,报告期内,你公司供暖业务的销售量、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与上年基本持平,但部分二级项目金额发生较大变动。请结合价格和耗用量情况,说明以下二级项目金额发生变动的原因: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供热	燃料费	527,087,196.20	39.06%	634,398,742.85	45.84%	-6.78%
供热	电费	183,400,598.85	13.59%	139,758,000.44	10.10%	3.49%
供热	人工费	92,635,099.42	6.86%	68,934,304.66	4.98%	1.86%

回复:

(1) 本公司2014年燃料费同比减少10,730万元,其变动的主要原因:

A、2014年燃料费综合平均单价为563.43元/吨,比上年同期减少34.94元/吨,导致燃料费同比减少3,328万元。

B、2014年燃料消耗量为95.24万吨,比上年同期减少消耗量12.58万吨,导致燃料费减少7,402万元。

(2) 本公司2014年外购燃料费同比增加4,365万元,其变动的主要原因:

A、本公司2013-2014采暖期向沈阳华能热电有限公司购买热量实行阶梯热费价格,随着购热量的增加价格逐步提高,导致2014年本公司外购热费综合平均单价比上年同期增加3.59元/吉焦,外购热费增加1,734万元。

B、2014年本公司外购热量482,997万吉焦,比上年同期增加76,655万吉焦,导致热费增加2,631万元。

C、本公司2014年人工工资同比增加2,370万元,主要原因:

2014年本公司对基层单位实行目标管理,强化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2014年上半年同期加奖励1,617万元,其余增加金额为新招录人员增加,在岗员工调增岗位工资及员工“五一金”相应增加等要素所致。

2. 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为供暖及供暖类工程,报告期内,你公司供暖业务的销售量与上年基本持平,但项目金额中,由于外购热量比上年同期增加18%,导致热费增加2,631万元。请说明外购热量大幅增加的原因:

回复: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以下简称“二热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年实现供暖收入5亿元,占公司供暖总收入的63%,是公司实现利润的重要子公司之一。本公司外购热主要是由二热公司向沈阳华能热电有限公司购买热能所产生的,二热公司供暖热能量来源是外购热量和运行调剂两厂公司的燃煤锅炉,在非采暖季、供冷负荷较低的情况下,二者在数量上具有反向增减变化和互补关系。

通过公司多年经营及实际测算,外购热力供暖比自主燃煤供暖成本要低,因此为鼓励热力供暖,二热公司2014年内购热厂比上年同期多购热能76,655万吉焦,增加热费金额2,631万元;同时二热公司2014年上半年降低燃煤量93.32万吨,减少燃煤成本5,489万元。

3. 报告期内,你公司供暖业务毛利率为6.51%,比上一年小幅上升2.91%。请分析并说明你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幅度是否与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存在显著偏离。

回复: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美然控股、金沙股份年度报告披露的有关数据,本公司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近两年供热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占比	上年增长(%)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上升或下降(%)
联美控股	2013年	15.00	7.97	25.8%	增加4.8个百分点	
	2014年	12.05	21.96	减少4.0个百分点		
金沙股份	2013年	37.89	45.84	-23.23	减少6.7个百分点	
	2014年	20.37	2.23	增加73.5个百分点		
惠天热电	2013年	9.15	2.35	2.6	增加49.9个百分点	
	2014年	0.37	-2.63	5.53	增加29.9个百分点	

本公司供暖业务毛利率水平居于联美控股和金沙股份之间。本公司供暖业务毛利率水平低于联美控股的主要原因之一:

(1) 联美控股供热区域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用热户多为新开发的公建和住宅,多为新建的节能建筑,供热成本较低,本公司供热区域主要集中在沈阳市城区内,用热户多为老旧小区住宅,多为非节能建筑,供热成本较高。

(2) 联美控股的锅炉房的锅炉多为链条炉排热水锅炉,适合燃烧价格较高的热值在3600大卡以上的烟煤,本公司热源的锅炉炉型多为链条炉排热水锅炉,适合燃烧价格较低的热值在4800大卡以上的混煤,燃料价格差异导致供热成本较高,所以联美控股供热毛利水平高于本公司。

4. 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非常规资产损益1,940万元,由两部分构成:

一是处置固定资产134项,其账面净值为57.25万元,处置损益为-62.50万元,主要是处置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其资产数量较少,单项金额小且占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比重低,因此不一一列示;

二是土地补偿款1,600,250万元,详细如下:

(1) 被征收土地的资产名称:于洪区北陵大街地块。

该地块土地权属人为沈阳市北水局。“北水局”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沈阳市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新城控股集团拟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沈阳市热电有限公司作为供暖用地。

有关的转让款项已全部结算完毕,但土地使用权人尚未办理变更手续:

(2) 账面价值:截至2014年12月,公司对外投资的账面价值1,475.50万元。

(3) 交易作价及作价依据:

2013年12月5日,沈阳市土地储备中心与沈阳市人民政府签订《土地征收承包协议》(沈储[2013]0404号),将其对洪湖北街地块的征收工作承包给沈阳市人民政府,并实行征收补偿包干合同。于洪区人民政府委托沈阳市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开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土地整理实施主体。2014年9月12日,房开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由沈阳市惠天热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开公司”)中标。洪湖公司与房开公司签订的主要内容:土地征收面积:45,963.80平方米;项目工期:2014年9月19日-2014年10月30日;中标价格:7,413.19万元,包含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费、房屋等所有地上物补偿、构筑物及附着物补偿、安置补助、配套设施补偿、搬迁补偿、地上下管线设施补偿等所有补偿费用。

回复: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5,940万元,由两部分构成:

一是处置固定资产134项,其账面净值为57.25万元,处置损益为-62.50万元,主要是处置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其资产数量较少,单项金额小且占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比重低,因此不一一列示;

二是土地补偿款1,600,250万元,详细如下:

(1) 被征收土地的资产名称:于洪区北陵大街地块。

该地块土地权属人为沈阳市北水局。“北水局”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沈阳市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新城控股集团拟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沈阳市热电有限公司作为供暖用地。

有关的转让款项已全部结算完毕,但土地使用权人尚未办理变更手续:

(2) 账面价值:截至2014年12月,公司对外投资的账面价值1,475.50万元。

(3) 交易作价及作价依据:

2013年12月5日,沈阳市土地储备中心与沈阳市人民政府签订《土地征收承包协议》(沈储[2013]0404号),将其对洪湖北街地块的征收工作承包给沈阳市人民政府,并实行征收补偿包干合同。于洪区人民政府委托沈阳市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开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土地整理实施主体。2014年9月12日,房开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由沈阳市惠天热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开公司”)中标。洪湖公司与房开公司签订的主要内容:土地征收面积:45,963.80平方米;项目工期:2014年9月19日-2014年10月30日;中标价格:7,413.19万元,包含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费、房屋等所有地上物补偿、构筑物及附着物补偿、安置补助、配套设施补偿、搬迁补偿、地上下管线设施补偿等所有补偿费用。

回复: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5,940万元,由两部分构成:

一是处置固定资产134项,其账面净值为57.25万元,处置损益为-62.50万元,主要是处置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其资产数量较少,单项金额小且占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比重低,因此不一一列示;

二是土地补偿款1,600,250万元,详细如下:

(1) 被征收土地的资产名称:于洪区北陵大街地块。

该地块土地权属人为沈阳市北水局。“北水局”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沈阳市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新城控股集团拟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沈阳市热电有限公司作为供暖用地。

有关的转让款项已全部结算完毕,但土地使用权人尚未办理变更手续:

(2) 账面价值:截至2014年12月,公司对外投资的账面价值1,475.50万元。

(3) 交易作价及作价依据:

2013年12月5日,沈阳市土地储备中心与沈阳市人民政府签订《土地征收承包协议》(沈储[2013]0404号),将其对洪湖北街地块的征收工作承包给沈阳市人民政府,并实行征收补偿包干合同。于洪区人民政府委托沈阳市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开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土地整理实施主体。2014年9月12日,房开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由沈阳市惠天热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开公司”)中标。洪湖公司与房开公司签订的主要内容:土地征收面积:45,963.80平方米;项目工期:2014年9月19日-2014年10月30日;中标价格:7,413.19万元,包含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费、房屋等所有地上物补偿、构筑物及附着物补偿、安置补助、配套设施补偿、搬迁补偿、地上下管线设施补偿等所有补偿费用。

回复: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5,940万元,由两部分构成:

一是处置固定资产134项,其账面净值为57.25万元,处置损益为-62.50万元,主要是处置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其资产数量较少,单项金额小且占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比重低,因此不一一列示;

二是土地补偿款1,600,250万元,详细如下:

(1) 被征收土地的资产名称:于洪区北陵大街地块。

该地块土地权属人为沈阳市北水局。“北水局”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沈阳市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新城控股集团拟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沈阳市热电有限公司作为供暖用地。

有关的转让款项已全部结算完毕,但土地使用权人尚未办理变更手续:

(2) 账面价值:截至2014年12月,公司对外投资的账面价值1,475.50万元。

(3) 交易作价及作价依据:

2013年12月5日,沈阳市土地储备中心与沈阳市人民政府签订《土地征收承包协议》(沈储[2013]0404号),将其对洪湖北街地块的征收工作承包给沈阳市人民政府,并实行征收补偿包干合同。于洪区人民政府委托沈阳市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开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土地整理实施主体。2014年9月12日,房开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由沈阳市惠天热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开公司”)中标。洪湖公司与房开公司签订的主要内容:土地征收面积:45,963.80平方米;项目工期:2014年9月19日-2014年10月30日;中标价格:7,413.19万元,包含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费、房屋等所有地上物补偿、构筑物及附着物补偿、安置补助、配套设施补偿、搬迁补偿、地上下管线设施补偿等所有补偿费用。

回复: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5,940万元,由两部分构成:

一是处置固定资产134项,其账面净值为57.25万元,处置损益为-62.50万元,主要是处置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其资产数量较少,单项金额小且占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比重低,因此不一一列示;

二是土地补偿款1,600,250万元,详细如下:

(1) 被征收土地的资产名称:于洪区北陵大街地块。

该地块土地权属人为沈阳市北水局。“北水局”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沈阳市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新城控股集团拟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沈阳市热电有限公司作为供暖用地。

有关的转让款项已全部结算完毕,但土地使用权人尚未办理变更手续:

(2) 账面价值:截至2014年12月,公司对外投资的账面价值1,475.50万元。

(3) 交易作价及作价依据:

2013年12月5日,沈阳市土地储备中心与沈阳市人民政府签订《土地征收承包协议》(沈储[2013]0404号),将其对洪湖北街地块的征收工作承包给沈阳市人民政府,并实行征收补偿包干合同。于洪区人民政府委托沈阳市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开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土地整理实施主体。2014年9月12日,房开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由沈阳市惠天热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开公司”)中标。洪湖公司与房开公司签订的主要内容:土地征收面积:45,963.80平方米;项目工期:2014年9月19日-2014年10月30日;中标价格:7,413.19万元,包含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费、房屋等所有地上物补偿、构筑物及附着物补偿、安置补助、配套设施补偿、搬迁补偿、地上下管线设施补偿等所有补偿费用。

回复: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5,940万元,由两部分构成:

一是处置固定资产134项,其账面净值为57.25万元,处置损益为-62.50万元,主要是处置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其资产数量较少,单项金额小且占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比重低,因此不一一列示;

二是土地补偿款1,600,250万元,详细如下:

(1) 被征收土地的资产名称:于洪区北陵大街地块。

该地块土地权属人为沈阳市北水局。“北水局”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沈阳市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新城控股集团拟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沈阳市热电有限公司作为供暖用地。

有关的转让款项已全部结算完毕,但土地使用权人尚未办理变更手续:

(2) 账面价值:截至2014年12月,公司对外投资的账面价值1,475.50万元。

(3) 交易作价及作价依据:

2013年12月5日,